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年桂
訴訟代理人　邱天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徐棠娜律師
　　邱天俊
被　　告　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貽謀
訴訟代理人　宋英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葉育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欄位 | 頁碼行號 | 原判決記載 | 更正後記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主文欄第一項 | 第1 頁第15至16行 | 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|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|
| 2 | 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 | 第7頁第26行 | 108年9月26日 | 107年9月26日 |
| 3 | 事實及理由欄 | 第7頁第27行 | 108年9月27日 | 107年9月27日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第四項 | | | |
| 4 | 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 | 第8頁第1行 | 108年9月27日 | 107年9月27日 |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